

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现场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 产品进场质量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条【目的和依据】为进一步加强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现场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产品进场质量验收管理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【适用范围】本办法适用于民航专业工程中构成工程实体的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产品的进场质量验收工作。

第三条【产品基本要求】民航专业工程所用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产品质量应当符合相关规章、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。

第四条【采购单位职责】采购单位应保证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产品的质量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五条【责任单位要求】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依法对民航专业工程所用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产品进场质量验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六条【制度建立】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产品进场质量验收制度，组织参建单位制定进场质量检验计划，保证民航专业工程使用的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产品质量符合有关要求，防止不合格或假冒伪劣品用于工程建设。

第七条【甲供材料】建设单位采购供应的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、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；实行许

可的，应在其取得许可后，方可采购、供应和使用。

第八条【建设单位检查】建设单位应会同监理单位、采购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、合同约定对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产品质量进行进场验收，进场验收应当有外观质量检查和质量证明文件的书面记录，并留档备查。

第九条【材料进场】建设单位应对参建单位执行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产品进场质量验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十条【构配件要求】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产品。

第十一条【设计要求】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产品，应当注明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。

除工程有特殊要求必须使用外，设计单位不得指定建设工程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产品的生产厂、供应商。

采用符合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规定的新材料，应在设计文件中明确其进场质量验收的具体技术要求。

第十二条【制度建立】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产品进场质量验收制度，配置相应的部门、人员以及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，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流程。

第十三条【自检】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产品进场质量验收，在外观质量检查和质量证明文件（质量合格证、规格、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、民航专用设备信息通告、许可证等）核查的基础上，按进场的批次和检验计划进行检验检测；检验检测应当有书面记录和签字，并留档备查。

第十四条【制度建立】监理单位应配备相应的监理人员以及必要量测设备，明确职责，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对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产品进场质量验收。

第十五条【平行量测】监理单位应检查进场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（合格证、规格、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、民航专用设备信息通告、许可证等）及其质量情况，按相关规范进行平行量测，合格时予以签认。

第十六条【监理要求】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，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。

第十七条【检测单位职责】对民航专业工程进场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产品进行检验检测的单位对其质量检验检测结果负责。

第十八条【质量检查】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在民航专业工程中进场质量验收中发现质量问题，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产品质量合格。对于存在的严重质量问题和假冒伪劣产品，应及时向有关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民航局、民航地区管理局报告，并抄送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。

第十九条【监督检查】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对相关单位的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产品的进场质量验收制度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运行等情况进行抽查，必要时对进场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检。

参建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对民航专业工程使用的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产品进行的质量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条【质量处理】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应对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产品进场质量验收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，记录相

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不良行为，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。

行政处罚等相关权限不属本部门的，应当依法将违法违规情况及处理建议转送有关部门。

第二十一条【解释主体】 本办法由民航局机场司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【发布时间】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